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，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，实到三人，监事康颖蕾、刘震宇、江山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颖蕾女士主持。

会议议程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监事会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（包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12个月

（含）的保本型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：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7 日